

國立政治大學學士班學生提前畢業申請書

- 一、依本校學則第五十條：各學系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於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
- 二、第五十一條：成績優異者，應合於下列規定，並於預定畢業當學期，向就讀學系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送教務處辦理：
1. 學業成績(不含提前畢業當學期)加權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或排名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
 2. 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或A以上。
- 學生依前項申請提前畢業核准者，畢業當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應達八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應符合前項第二款之標準。各學系得就前二項各款規定訂定更嚴格之標準。
- 三、申請日期以行事曆所訂之每學期加簽暨退課截止日起至棄修截止日止。

學生填寫欄：（請親自填妥本欄，自行送請所屬系級審核後，再送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姓 名		學 號	
院系組別	學院	系	申請日期
	組	年級	年 月 日
雙主修系組別	系	組	聯絡電話
			輔系系組別
擬 畢 業 學年度學期	學年度	第	系 組
			系 組
	學 期		

資格審核欄：

就讀學系 意見	經_____學系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_____系務會議審核通過。	學系主任 (簽 章)	
教 務 處 註 冊 組	<p>經查該生修業已滿_____學期(不含當學期)，目前已達學則第五十一條規定，且可於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具提前畢業資格。</p> <p>擬請同意暫列為該學期應屆畢業生，俟該學期結束時，若符合學則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即准予提前畢業授予學士學位。</p> <p>註冊組審查意見：</p> <p><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學業成績(不含提前畢業當學期)加權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或排名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p> <p><input type="checkbox"/> 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或A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本學期需通過____科，且平均達80分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條件：</p> <p>承辦人：_____ 組長：_____</p>		
教 務 處 秘 書		教 務 長	